

分类号

归 属

年 度

2025

编 号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设备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

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包 2

供货单位：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507-510 房

二〇二五年八月

合同须知

- 1、合同正文首页甲乙双方信息要求填写完整，乙方公司名称处加盖公章。
- 2、合同遵循不留空白的原则（无约定的空白处划“/”）。
- 3、产品价格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最终价格规范填写，不允许乱写涂改。
- 4、合同金额要同时规范填写大写和小写形式。
- 5、合同正文尾页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原则上为手签，信息填写完善后加盖公章。
- 6、合同签字页有正文，不允许单独成页。
- 7、合同双面打印，加盖骑缝章。
- 8、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合同模板后，要求3个工作日内送达纸质版合同。
- 9、乙方未按要求将合同送达，视为乙方放弃签署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人）：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 31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0 号之二 50507-510 房

法人代表：李琪

法人代表：徐印科

电话：0898-66702999

电话：020-38033300

传真：0898-66782831

传真：/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海口滨海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22020100100109943

账号：120916846610901

税号：12460000428201364F

税号：91440106618431371N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14 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包 2（项目编号：[0610-120250600001[GK]]）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项目内容/品牌、型号	注册证编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数字手术显微镜)	贝朗、PV010-CN	苏械注准20222060041	中国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3575000.00	2.00	台/套	7150000.00	

合同总额	(大写): 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7150000.00 元
------	--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 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2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 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招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3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货物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 有型号标识、生产日期和产品序列号。

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5 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 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1.6 属于 3C 强制性认证产品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放射类产品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1.7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8 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经营许可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9 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国产)、型式批准证书(进口),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检测合格, 且乙方负责承担首次计量费用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1.10 属于法定商检的提供商检证明。

1.11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 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12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 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 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24 年后生产，乙方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包括易损、消耗零件）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等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卸货费用、安装费用、运输材料费、税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维修费用、使用培训服务费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包干总价为：CNY71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最终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甲方在收到相关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及退还合同总价款 40% 银行保函原件；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5.2 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义务。

5.3 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实际到货时间将超出银行保函有效期的，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无条件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

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包装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通知甲方接货人（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为主，其他必要运输方式组合，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乙方应将设备（器械）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包装及运输环节的全部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配合基建部门计算承重，并和基建部门共同商议运输方案，最终方案由甲方认可后实施。

6.3.1 乙方负责将整机免费运输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指定机位。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疫情期间外包装需经消杀方可开箱，货物拆箱安装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如乙方未在 7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在验收报告出具前，如需按相关规定，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报告，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6.3.2 乙方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3.3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

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乙方需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4 乙方对在运输及安装工程中造成的大楼楼体(含通道、墙壁、电梯、楼梯、地面等)损伤进行赔偿。

6.3.5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7.5 乙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器械)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器械)及零备件详细清单、设备(器械)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甲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9.1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

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设备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12个月内或是合同签署之日后生产)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配合,产生的一切的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9.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甲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9.4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好的验收资料,加盖公章。

9.5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1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双方最后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签署的日期起算。

9.6 如果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甲方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设备(含软件及相关服)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第五章 设备使用观察期

10. 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90天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设备使用观察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0.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10.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0.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1. 售后保证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并派遣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技术工程师上门培训。

12. 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

13. 培训：

13.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维护、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内容的免费培训，并提供授权证书。使甲方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并应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对甲方每类人员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的操作及使用维护培训，并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13.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如甲方有培训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4. 服务保证：

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技术工程师进行现场技术性维护，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

负责，且须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提供现场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4.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三年，即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响应维保时间内连续运转良好（如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有其他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不超过设备合同总价的 5 %。安装后及定期进行性能验证并出具报告，设备使用期间定期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

14.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系统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含软硬件，如为医疗器械则最新软件版本需提供合法资质认证）。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4.3 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③乙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 $\leq 95\%$ 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14.4 保修期外，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在必要时进行定位维护升级和修理。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且成本费用不得超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单价报价，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30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6 个月。

14.5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8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保修期后零配件的价格不应超过市场平均价格。

14.6 质保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14.7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4.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4.9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5.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不可抗力除外），维修完毕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如确需更换零件的，维修完毕期限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16.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销售人员：陈丽燕

乙方售后人员：饶笑凡

联系方式：020-38033320

联系方式：13929551009

17.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及已经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8. 甲方承诺保证产品采购流程的合法性，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

19. 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器械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要求等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损失。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发货或到货，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2. 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3.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八章 不可抗力

2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预见的情况，以及发生的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指令等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6.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27.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将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一并送达。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28.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章 其它

29.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认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合同履行事项应满足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以上文件中未约定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处理。

3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起始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期。

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

(盖章)

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5年9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15年9月3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产品清单、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附件3：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附件4：承诺书

附件5：授权书

附件6：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7：资质证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0610-]20250600001[GK]
包编号: 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602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委托，就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采购项目编号: [0610-]20250600001[GK]，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602）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手术显微镜（总价）：71500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2-1	A02320400 医用光学仪器	手术显微镜	贝朗	PV010-CN	2.00	台/套	3,575,000.0000	7,15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陈丽燕
联系电话:	1507812208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	邹老师、程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735293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31号



附件 2: 产品清单、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清单、消耗品或消耗材料清单

手术显微镜-配置清单

1. Aeos 主机 1 台
 2. 屏幕多关节伸展臂 1 个
 3. 不小于 26 寸高清显示器 1 个
 4. 不小于 31 寸 4K-显示器 1 个
 5. 显示器移动支架 1 个
 6. 无线脚踏 1 个
 7. 偏振镜镜夹 5 个
 8. 偏振眼镜 5 包
 9. 其他附件套装包 1 套
- 备注: 该设备主要用于脑手术、微创手术等。

附件 3: 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并对上述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 (数字手术显微镜)	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技术参数:	=	
2		1 光学部分:	1 光学部分:	=	
3		▲1.1 光学变焦: 最大变焦比数值≥10 倍	▲1.1 光学变焦: 最大变焦比数值 10 倍	=	说明书-数字手术显微镜 AEOS-P33
4		1.2 变焦模式: 自动对焦, 手动对焦	1.2 变焦模式: 自动对焦, 手动对焦	=	
5		1.3 工作距离: 最小工作距离≤200mm, 最大工作距离≥450mm, 且可连续变焦;	1.3 工作距离: 最小工作距离 200mm, 最大工作距离 450mm, 且可连续变焦;	=	
6		▲1.4 放大倍数: 最小放大倍数≤4 倍, 最大放大倍数≥56 倍	▲1.4 放大倍数: 最小放大倍数 4 倍, 最大放大倍数 64 倍	=	产品技术要求 P6
7		1.5 定位锁焦功能: 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及距离, 始终保持视场中心清晰、不失焦;	1.5 定位锁焦功能: 可任意改变观察角度及距离, 始终保持视场中心清晰、不失焦;	=	
8		1.6 双路自动对焦: 全内置设计	1.6 双路自动对焦: 全内置设计	=	
9		▲1.7 色彩对比度调节功能: 拥有 5 种色彩对比度档位可供选择, 用于术中不同场景下血管和组织的暴露和显像。	▲1.7 色彩对比度调节功能: 拥有 5 种色彩对比度档位可供选择, 用于术中不同场景下血管和组织的暴露和显像。	=	说明书-数字手术显微镜 AEOS-P23
10		2 照明部分	2 照明部分	=	
11		2.1 光源: 主光源为 LED 冷光源	2.1 光源: 主光源为 LED 冷光源	=	
12		2.2 照明设置: 可设置开机照明亮度值;	2.2 照明设置: 可设置开机照明亮度值;	=	
13		2.3 深腔照明功能: 内置深腔照明模块, 解决深腔手术区域照明阴影的问题。	2.3 深腔照明功能: 内置深腔照明模块, 解决深腔手术区域照明阴影的问题。	=	
14		3 支架部分	3 支架部分	=	
15		▲3.1 六轴机器人臂式平衡支架	▲3.1 六轴机器人臂式平衡支架	=	说明书-数字手术显微镜 AEOS-P6
16		3.2 平衡调校方式: 一键自动平衡 (含术中平衡)	3.2 平衡调校方式: 一键自动平衡 (含术中平衡)	=	
17		3.3 机器人关节锁: 智能微电机控制关节移动;	3.3 机器人关节锁: 智能微电机控制关节移动;	=	

18	▲3.4 定位记忆功能：可精确记忆多个支架工作位置，可精准复位到该记忆位置，还原手术视野；	▲3.4 定位记忆功能：可精确记忆多个支架工作位置，可精准复位到该记忆位置，还原手术视野；	=	说明书-数字手术显微镜 AEOS-P23
19	3.5 智能停放功能：可通过触屏操作可实现一键自动智能归位，确保每次关机前自动归位到相同的标准待机位置；	3.5 智能停放功能：可通过触屏操作可实现一键自动智能归位，确保每次关机前自动归位到相同的标准待机位置；	=	
20	3.6 集成化手柄：可通过触屏个性化设置各个按钮功能，如：拍照、录像、自动对焦、荧光开关/回放、景深切换等功能；	3.6 集成化手柄：可通过触屏个性化设置各个按钮功能，如：拍照、录像、自动对焦、荧光开关/回放、景深切换等功能；	=	
21	4 操作控制系统	4 操作控制系统	=	
22	4.1 控制面板：触控式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	4.1 控制面板：触控式控制面板，可以控制光学、支架、影像、荧光等系统功能；	=	
23	4.2 用户设置：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	4.2 用户设置：可以设置个性化用户参数	=	
24	4.3 患者档案管理：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4.3 患者档案管理：可以建立患者档案，存储患者手术照片、录像等资料；	=	
25	5 影像系统	5 影像系统	=	
26	5.1 原厂内置 2K 高清摄像头；	5.1 原厂内置 2K 高清摄像头；	=	
27	5.2 内置高清视频记录和编辑系统；	5.2 内置高清视频记录和编辑系统；	=	
28	5.3 不小于 31 寸 4K 超高清监视器。	5.3 不小于 31 寸 4K 超高清监视器。	=	
29	备注：该设备主要用于脑手术、微创手术等。	备注：该设备主要用于脑手术、微创手术等。	=	
30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屏幕多关节伸展臂 1 个 3、不小于 26 寸高清-显示器 1 个 4、不小于 31 寸 4K-显示器 1 个 5、显示器移动支架 1 个 6、无线脚踏 1 个 7、偏振镜镜夹 5 个 8、偏振眼镜 5 包 9、其他附件套包 1 套 备注：该设备主要用于脑手术、微创手术等。	★配置清单： 1、Aeos 主机 1 台 2、屏幕多关节伸展臂 1 个 3、26 寸高清-显示器 1 个 4、不小于 31 寸 4K-显示器 1 个 5、显示器移动支架 1 个 6、无线脚踏 1 个 7、偏振镜镜夹 5 个 8、偏振眼镜 5 包 9、其他附件套包 1 套 备注：该设备主要用于脑手术、微创手术等。	=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技术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 请在“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

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
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
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填写《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并对上述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标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1	手术	★（一）设备管理要求	★（一）设备管理要求	=	
2	显微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3	镜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4	（数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我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我方自行解决。	=	
5	字手 术显 微 镜）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证、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证、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	

6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以上。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②质保期内我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48小时内。③我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7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我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我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③我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我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我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我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	
8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我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我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我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9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我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我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10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	
11	10. 配套要求：如提供的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10. 配套要求：如提供的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	
12	11. 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1. 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	
13	其他商务要求	其他商务要求	=	
14	★（一）设备管理要求	★（一）设备管理要求	=	

15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1、交付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16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 31 号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17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3、包装和运输：货物到达安装现场的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方完成；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供方自行解决。	=	
18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证、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4、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两周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40%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证、合同总价款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或可提供线上查询；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款项；设备质保期满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将 5% 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乙方。	=	
19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以上。②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③供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5、质保要求：①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以上。②质保期内我方应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维修响应速度为 48 小时内。③我方保证年开机率大于 95%（按工作日计算），若≤95%则相应延长保修期。	=	
20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供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供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③供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供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供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供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	6、质量和技术标准：①我方按合同附件配置清单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价格提供产品。②我方保证以上设备主机及附件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如含软件，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③我方须提供设备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进口产品除外）、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④我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需方可要求我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需方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需方的临床应用。本规定的执行不免除我方因产品质量产生的其他责任。⑤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且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	=	

	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有效的产品，合同中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内容相同。		
21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供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供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7、安装调试及验收：①我方全面负责产品的安装和调试。②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我方接到需方通知后7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需方正常使用。③我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需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④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22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供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供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8、售后服务：①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②我方在国内应设有维修服务部门并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③质保期后，我方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	
23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9.培训要求：提供相关的设备操作培训，必要时提供跟台操作培训。	=	
24	10. 配套要求：如提供的设备配有专机专用的耗材，需说明相应的耗材名称、型号规格及价格。	10. 我方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设备无需耗材。		
25	11. 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11. 其他：配合需方进行场地装修、免费进行第三方设备或系统对接等相关事宜。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未要求在该表中进行响应的商务条款，投标人无需填写；可是，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添加的设备、材料、服务等请列出，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依据。

3. 请在“投标人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标的的详细参数情况。

4. “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5. 招标文件有标注“★”条款的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非“★”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负偏离），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全称（公章）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2日

附件 4：承诺书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或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7日



附件 5：授权书

(4) 产品授权书

B | BRAUN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839188
传真：0512-62839088



授 权 书

本公司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839188
传真：0512-62839088



在此授权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在下述投标授权期限内参与下述医院对于下述投标产品的投标活动。

- 1、投标产品：数字手术显微镜。
- 2、投标医院：海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3、投标授权期限：2025-07-01至 2025-12-31

本授权仅供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参加【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批】（[0610-]20250600001[GK]）使用。如需供货，须由本公司另行出具书面经销授权书。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对以上事宜拥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授权！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ALT（临时授权）-Aeos-2025-010】

Page 1 of 1



附件 6：医疗器械注册证

(5)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222060041

注册人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数字手术显微镜
型号、规格	PV010-CN
结构及组成	数字手术显微镜由摄像机、机械臂、台车、控制屏、3D 显示器支架、26" 全高清 3D 显示屏、键盘、镜头盖、选配件、脚踏开关、32" 显示器、31" 显示器、55" 显示器、可移动显示器支架 A、可移动显示器支架 B、模块 DUV 400、模块 DIR 800、模块 DICOM) 组成。
适用范围	该器械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在非眼科手术过程中放大手术区域细节。选配 DIR 800 模块时，用于对富含 ICG 荧光剂的血管进行术中的成像观察；选配 DUV 400 模块时，用于对富含 5-ALA 荧光剂的组织的成像观察。显示的图片和视频不适用于诊断目的。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申报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申报日期盖章)



批准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生效日期: 2022年0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11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 号: S0612014034234G(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40106618431371N	
名 称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7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印科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 507-510房(本住所限写字楼功能)
经 营 范 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 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0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18431371N
企业名称: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印科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7-510房 企业负责人: 徐印科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7-510房 经营方式: 批发
库房地址: 委托广东通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储运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15, 6821, 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4, 6825, 6
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5, 6846, 6854,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
理液除外), 17, 18,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许可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发证部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590号

企业名称	国药（广州）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18431371N
法定代表人	徐印科
企业负责人	徐印科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7-510房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7-510房
库房地址	委托广东通和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储运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7757D	
营业执照	
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YEONG LIH CHYUN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精密医疗仪器与设备；研发、生产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从事医疗器械及相关原材料、耗材、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自有厂房、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2408270010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7757D (1/1)

(副本)

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YRONG LIH CHYUN
经营范围 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研发精密医疗仪器与设备,研发、生产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从事医疗器械及相关材料、耗材、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提供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自有厂房、医疗设备及办公设备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3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9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11012 号

企业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3217757D
法定代表人	YEONG LIH CHYUN
企业负责人	束学勇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库房地址	1.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128 号 ;2. 部分委托昆山畅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贮存配送（昆山市周市镇工家甸 99 号）
经营范围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02）6899 非 IVD 批发；II 类：（分类目录 2017）01、02、03、04、06、14、24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苏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217757D

企业名称：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EQING LIH CHYUN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企业负责人：宋学勇

生产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湖北路218号/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生产范围：I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7-10附件、耗材，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03-02-02血管内输液器械
II类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III、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06-14民用内窥镜、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发证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09 月 18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苏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4753217757D

发证部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12 日

企业名称: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劲
企业负责人: 邱涛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生产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

生产范围: Ⅲ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07-10附件、材料; Ⅲ类03-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
Ⅲ类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6-13光学成像
诊断设备、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输液输注
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由“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07-10附件、耗材, 10-03血液净化及膜透析设备”变更为“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07-10附件、耗材, 10-03血液净化及膜透析设备”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 02-04手术器械-钳, 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 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 14-01注射、穿刺器械, 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2022年08月26日
变更内容: 2022年09月28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 该企业在2022年09月28日完成生产线改造, 本次生产线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 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2年09月28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由“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07-10附件、耗材, 10-03血液净化及膜透析设备”变更为“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07-10附件、耗材, 10-03血液净化及膜透析设备”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 02-04手术器械-钳, 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 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 14-01注射、穿刺器械, 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2022年12月05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企业负责人变更:由“邱涛”变更为“束学勇” 2023年02月28日
变更内容: 2023年03月09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 该企业在2023年03月09日完成生产线改造, 本次生产线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 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3年03月09日
变更内容: 2023年04月25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 该企业在2023年04月25日完成生产线改造, 本次生产线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 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3年04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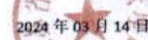
变更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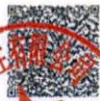
变更内容: 生产地址变更:由“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128号,苏州工业园区代土库路13号”	2023年06月15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由“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7-10附件,耗材,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变更为“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7-10附件,耗材,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2023年07月06日
变更内容: 2023年07月10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该企业2023年07月10日完成车间改造、生产线改造,本次车间改造、生产线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3年07月13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2023年07月28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该企业2023年07月28日完成生产线改造,本次生产线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3年07月31日
变更内容: 生产范围变更:由“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7-10附件,耗材,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变更为“111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7-10附件,耗材,10-03血液净化及腹膜透析设备,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11类:02-03手术器械-剪,02-04手术器械-钳,03-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钳,06-13光学成像诊断设备,06-15内窥镜功能供给装置,14-01注射、穿刺器械,14-02血管内输液器械”	2024年03月14日
变更内容: 2024年03月27日企业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报告,该企业2024年03月27日完成车间改造,本次车间改造不会导致生产地址或生产范围变化,不属于许可事项变化。	2024年06月04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变更为“YEDMG L.HI CHYEN”	2024年09月18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记录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变更内容:	年月日



B|BRAUN

关联公司情况说明

敬启者，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由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B. Braun Medical (H.K.) Ltd.）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并 100%控股的公司实体，负责德国贝朗医疗集团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注册申报、销售代理、售后等相关事宜。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也是由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B. Braun Medical (H.K.) Ltd.）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成立并 100%控股的公司实体，负责德国贝朗医疗集团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本地化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事宜。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均为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B. Braun Medical (H.K.) Ltd.）全资子公司，是德国贝朗医疗集团旗下关联公司。

特此说明。

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 B. Braun Medical (H.K.) Ltd. (章)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章)

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章)

2020 年 7 月 3 日